

5.29
SATURDAY
以賽亞書
50:1-11

我任憑人鞭打我的背，拔我的鬍鬚，吐唾沫在我臉上；我忍受人的侮辱。但他們的侮辱不能傷害我，因為至高的上主幫助我。我勇敢地忍受一切，知道我不至於蒙羞。因為上帝在我身邊，替我伸冤，有誰敢來控告我？我們一齊上法庭好啦！他儘管控告我！至高的上主要親自為我辯護；有誰能證明我有罪呢？控告我的人都要消逝，像破舊了的衣服被蟲吃掉。凡是尊重上主、聽從他僕人教訓的人，縱使走在黑暗中，仍將信靠上主，倚賴上帝。（賽50:6-10）

縱使走在黑暗中

以色列人悖逆上主而走向衰敗，被敵人擄到異地，失去自由。縱然如此，上主並未挪去對祂子民的愛。以賽亞書經文描述一位謙卑與順服的僕人，即使受盡侮辱也甘願受苦，對了要宣揚上主的真理在百姓當中，這一位上主所喜悅的僕人，就是以色列人所盼望的彌賽亞。

人民到底要聽誰的聲音？他們何去何從？國家局勢的混亂，漫長的黑暗中何時可以見到曙光？上主透過先知呼籲，要敬畏上主並領受祂的教訓，即使在黑暗之中也要堅持地依靠祂。無論環境時局多麼惡劣，也要緊緊抓住上主。

德蕾莎修女把一生獻給了垂死病患和貧孤者。她曾受人質疑，卻不因此而動搖，終生追隨基督，服事卑微的人，自己更成為最卑微的人。根據《德蕾莎修女——為我照亮》（Mother Teresa: Come Be My Light）一書，德蕾莎修女曾發出這樣的使命宣言：「如果有一天我成為聖人，那無疑我也是黑暗的聖人。我會繼續遠離天堂——為地球上陷入黑暗的人點燃他們的燈。」縱使走在黑暗中，仍信靠上主，願意成為幽暗中的光，這就是我們的信仰。

與夥伴一同討論以下問題：

1. 台灣社會上、或是我所處的群體中，還存在
哪些「黑暗」之處？

2. 承上題，我該如何在當中為主發光？

使黑暗中發出光的上主，求祢使我能
以愛善待困乏軟弱者，實行祢的旨意，確
實愛人如己，成為主耶穌的家人。奉主耶
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